2.3.2 红字发票开具——653

# 【事项概述】

纳税人开具蓝字发票后，发生销货退回（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）、开票有误、服务中止（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）、销售折让等情形，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。

# **【信息系统】**

1.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首页→【我要办税】－【发票使用】－【红字发票开具】

2.电子税务局APP首页-【办&查】-【发票使用】-【红字发票开具】。

# **【操作说明】**

略